

# 江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 公告

张花:

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受理申请人武汉吉峰运输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一案，并追加你为本案第三人。因你的地址不明确且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夏政复〔2026〕306 号-第三《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及附件。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 附件：1.夏政复〔2026〕306 号-第三《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2.行政复议申请书



# 江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夏政复〔2026〕306号-第三

张花:

申请人武汉吉峰运输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鄂0111工伤认定〔2026〕0025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审查，你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通知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本通知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你的基本情况（自然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住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并可提出书面陈述意见和有关证据材料。

二、行政复议审理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可以依法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除外。

三、委托代理人（1至2名）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须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行政复议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行政复议代理人是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提供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公函和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

四、你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的，视为你放弃参加行政复议权利。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



备注：请认真填写《武汉市江夏区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寄回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大街文化路40号江夏区司法局复议中心 02781772717 复议应诉科收

366

7.24

#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武汉吉峰运输有限公司，住

社会信用代码：9

CAU，法定代表人：，职务：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北华街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15724664291

T，法定代表人：谢韬，职务：该局局长，电话：02707007500

第三人：陈延广，系伤者陈鹏之父，。

## 复议请求：

1、请求撤销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鄂0111工伤认定[2026]0025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2、责令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对第三人陈延广申请陈鹏工伤一案作出认定。

## 事实与理由

第三人陈延广因其子陈鹏交通事故身亡向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7日作出鄂0111工伤认定[2026]0025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6年5月12日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陈鹏与张志豪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明显证据不足，事实认定错误；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

一、申请人与陈鹏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缺乏认定工伤的前提基础。

第三人陈延广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认为伤者陈鹏系受爱外人张志豪指派，即认为系受张志豪雇佣，驾车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即自认伤者陈鹏与申请人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伤者陈鹏与申请人之间从未发生任何联系，素不相识，不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也没有接受申请人的工作安排，申请人也未曾向其支付过任何工资性质的劳动报酬。因此，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缺乏基本的前提，即伤者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条件不具备，本案应当认定工伤不成立。



二、伤者陈鹏与案外人张志豪之间并不存在雇佣关系，而系租赁关系，申请人作为案外人张志豪车辆挂靠单位，依法不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即本案应当不予认定工伤。

本案中，伤者陈鹏与案外人张志豪的微信聊天记录、赵雪峰的微信记录、张志豪与其他案外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对张志豪的调查笔录能够证明以下内容：（1）陈鹏先后两次租赁张志豪两辆货车从事货运，租金均为5000元/月；（2）陈鹏租车货运订单来源多样化，包括陈鹏自己网上所找订单，张志豪、赵雪峰等介绍订单；（3）是否接受货运任务及货运运费均为陈鹏决定，张志豪仅提供货运信息，帮助沟通部分工作；（4）运费收取人为陈鹏而非张志豪；（5）陈鹏运货期间油费、路费、违章等均由陈鹏负责；（6）陈鹏从未向张志豪主张过驾车报酬，张志豪也从未向陈鹏支付过驾车报酬。因此，基于以上事实，能够充分证明陈鹏与张志豪之间并不存在雇佣的合意，陈鹏驾驶案涉车辆并非受张志豪的指派，而系陈鹏自主决定，运费也由陈鹏收取，运输过程中的油费、路费及违章费用均由陈鹏承担，陈鹏向张志豪支付租金，张志豪并不向陈鹏支付报酬，双方之间并不存在雇佣关系，而是车辆租赁关系。被申请人仅依据微信记录的只言片语认定陈鹏受张志豪指派驾驶货运车辆，进而认定双方存在雇佣关系，该认定明显与本案在案全部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证明的事实不符，存在事实认定错误、证据不足，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申请人认为，本案伤者陈鹏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缺乏认定工伤的前提条件；与案外人张志豪之间也不存在雇佣关系，其租赁并驾驶租赁车辆从事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死亡，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没有事实依据，证据明显不足，应当依法撤销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决定。

此致  
江夏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盖章）：  
2026年6月27日

